

合同编号：XBSTHT20237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包3）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2、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包3），服务内容包括对新北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编制、后续保养等。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2023年10月10日前提交监测报告并按要求移交所有监测相关资料，后续完成2024年度、2025年度的地下水监测报告（监测时期与2023年度同期）。期间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五年内负责监测井的维护保养。

4、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525000元（小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价款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的提供、现场调研考察、咨询服务、报告编制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

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项目要求、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验收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相关资料收集且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乙方完成地块监测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乙方完成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并将所有成果资料（纸质及电子资料）移交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40%。（期间不计利息）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保密约定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和合作期间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项目涉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和商业秘密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项目服务以外的其它目的，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诉讼过程中守约方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舞文北路2号绿创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8月7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山馨苑 2-3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8月7日

